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2,502	125,552
銷售成本	4	<u>(82,474)</u>	<u>(93,662)</u>
毛利		30,028	31,890
分銷成本	4	(3,910)	(4,0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1,670)	(31,334)
其他收入		5,678	3,7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61,917)</u>	<u>28,9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791)	29,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745)</u>	<u>35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2,536)</u>	<u>29,5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73)	25,446
少數股東權益		<u>237</u>	<u>4,141</u>
		<u>(62,536)</u>	<u>29,587</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18.65)	7.56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35	3,795
無形資產		566	865
長期存款		744	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	1,751
		<u>5,275</u>	<u>7,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01	12,226
貿易應收帳款	6	11,915	14,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	5,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112,272	189,482
受限制現金	8	248	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105,229	102,642
		<u>257,849</u>	<u>324,654</u>
資產總值		<u><u>263,124</u></u>	<u><u>331,80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0	7,325	3,861
保留溢利	10	54,616	117,894
		<u>196,863</u>	<u>256,677</u>
少數股東權益	10	<u>40,754</u>	<u>43,363</u>
權益總額		<u><u>237,617</u></u>	<u><u>300,040</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14,206	15,737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8,751	12,537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404	2,349
應付所得稅		146	1,137
		<u>25,507</u>	<u>31,760</u>
負債總額		<u>25,507</u>	<u>31,7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3,124</u>	<u>331,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342</u>	<u>292,8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37,617</u></u>	<u><u>300,040</u></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持有。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以公平值列帳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調整。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作出之補充修訂引入與財務工具相關之新披露規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之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b)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而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釐清若干交易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帳列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交易。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新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此新詮釋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詮釋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項為實體之組成部份，由實體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個項目根據內部申報之分項分析呈報。管理層正評估此詮釋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修訂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項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其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項資料。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台灣	100,622	121,561
中國	11,880	3,991
	<u>112,502</u>	<u>125,552</u>

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項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長期按金、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帳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39,029	201,736
台灣	110,765	119,717
中國	13,330	10,347
	<u>263,124</u>	<u>331,800</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44	21
台灣	900	1,031
中國	174	283
	<u>1,118</u>	<u>1,335</u>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支出	79,288	90,207
無形資產攤銷	627	505
核數師酬金	1,566	1,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8	1,637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39	3,730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4)	50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528	(2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72	1,412
市場推廣成本	1,481	2,369
僱員福利開支	22,612	19,353
客戶申索(撥備撥回)／撥備	(2,228)	2,378
其他開支	5,375	6,337
	<u>118,054</u>	<u>129,01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利得稅(抵免)／開支	(264)	1,816
— 過往年度之(高估)／低估撥備	(12)	880
遞延所得稅	<u>1,021</u>	<u>(3,051)</u>
	<u>745</u>	<u>(355)</u>

6.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u>11,931</u>	<u>14,36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6)</u>	<u>(50)</u>
貿易應收帳款 — 淨額	<u>11,915</u>	<u>14,312</u>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915	14,071
1至30日	—	91
31至60日	—	200
91至180日	<u>16</u>	<u>—</u>
	<u>11,931</u>	<u>14,362</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美元	8,364	8,841
— 新台幣	2,664	5,169
— 人民幣	<u>903</u>	<u>352</u>
	<u>11,931</u>	<u>14,3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107,236	189,460
— 香港	5,036	22
	<u>112,272</u>	<u>189,48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12,272</u>	<u>189,4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8.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248</u>	<u>24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該筆款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2.1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13%)。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029	19,052	8,900	2,319
銀行存款(附註a)	81,200	83,590	9,277	7,544
	<u>105,229</u>	<u>102,642</u>	<u>18,177</u>	<u>9,8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5,229</u>	<u>102,642</u>	<u>18,177</u>	<u>9,863</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24,498	10,174	18,111	9,765
— 美元	19,485	21,756	66	98
— 新台幣	54,535	69,162	—	—
— 人民幣	6,711	1,550	—	—
	<u>105,229</u>	<u>102,642</u>	<u>18,177</u>	<u>9,863</u>

附註：

- (a) 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55% (二零零六年：2.4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00日 (二零零六年：153日)。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人民幣6,251,000元及146,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60,000元及826,000美元) 存放於與中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10.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319	—	1,535	92,959	41,461	271,196
本年度溢利	—	—	—	—	—	25,446	4,141	29,587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196	—	—	—	196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511	(511)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3,293)	(3,293)
貨幣匯兌差額	—	—	1,300	—	—	—	1,054	2,3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1,619</u>	<u>196</u>	<u>2,046</u>	<u>117,894</u>	<u>43,363</u>	<u>300,04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同上	<u>33,659</u>	<u>101,263</u>	<u>1,619</u>	<u>196</u>	<u>2,046</u>	<u>117,894</u>	<u>43,363</u>	<u>300,040</u>
本年度虧損	—	—	—	—	—	(62,773)	237	(62,536)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2,073	—	—	—	2,073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505	(505)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3,297)	(3,297)
貨幣匯兌差額	—	—	886	—	—	—	451	1,3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2,505</u>	<u>2,269</u>	<u>2,551</u>	<u>54,616</u>	<u>40,754</u>	<u>237,617</u>

11.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u>14,206</u>	<u>15,737</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14,206	15,418
— 人民幣	—	319
	<u>14,206</u>	<u>15,7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每股(虧損)/溢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約(62,7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六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8.65)	7.56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二零零六年：相同)。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5,6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2,8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約為25,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市場估值後確認未變現虧損約64,0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下降至約11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5,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上海之銷售及邊際利潤因成功推出一項新產品而有所改善。本集團之上海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11,9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約43%改善至約63%。於本回顧年度，上海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1,300,000港元。

然而，由於市場競爭及分包成本增加，故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21,600,000港元下降至本回顧年度約100,6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約25%下降至約22%。於本回顧年度，台灣業務帶來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700,000港元。

投資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本年度，本公司變現約3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7.4美元。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每股4.26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6.79美元。由於股份按市值計算，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6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市場估值約為5,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物色新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 105,2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02,6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 1,300,000 港元，其中包括經營業務現金流出約 11,900,000 港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 16,500,000 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9.7% (二零零六年：約 9.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為貿易應付帳款)約為 25,5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約 31,8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均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 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 600,000 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 900,000 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 62,800,000 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 196,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約為 256,700,000 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持有百慕達南茂約 3,200,000 股股份。根據百慕達南茂之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百慕達南茂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 51,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每股 2.96 美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約 1,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約 1,300,000 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增值稅。

分項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9%之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台灣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8,700,000港元)，而於上海業務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6人。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挽留高質素僱員。管理層相信此舉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使合資格僱員以購股權之方式獲給予鼓勵，以提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價值。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